桦南县网格员考生承诺书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外地来我省人员管理的通知》黑疫指办发[2020]100号文件要求。

本人承诺：

1. 近14日内未有过北京市、湖北省、广东省（广州市、揭阳市、深圳市）、山东省青岛市、辽宁省大连市旅居史。
2. 近14日未有过哈尔滨市、七台河市勃利县、牡丹江市绥芬河旅居史。

3、非疫区人员、非未解除的密切接触者。

4、主动报告病情、旅居史、密切接触人员登相关情况，不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，并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

5、上述承诺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承担所有责任。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2020年 月 日